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-2027 年木渎镇人民政府食堂水果类、奶制品类、日用品类等配送及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-HY TZ-C2026-0004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木渎镇人民政府食堂水果类、奶制品类、日用品类等配送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34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1.8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玖六八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